

服装采购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供应商：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4



采购合同

(采购人) (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供应商) (全称): 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面料成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春秋常服 (上衣、裤子)	神华	量体定制	颜色: 藏蓝色 成分: 50%羊毛、10%天丝、40% 聚酯纤维; 克重: 275g/m ² ; 纱支: 100/2*100/2	98 套	880.00	86240.00
2	多功能大衣	神华	量体定制	颜色: 藏青色; 面料: 防风透湿涂层布多功能透 湿涂层面料(颜色同制服): 黑色 平剪绒, 可拆卸内胆(羽绒内胆) 左胸前有胸号、有图	98 件	785.00	76930.00
3	短袖衬衣	神华	量体定制	成分: 70.1%聚酯纤维、约 22.6% 粘纤; 4.0%桑蚕丝、3.3%氨纶 纱支: TBS60x100D+40D180x110 克重: 145g/m ² 颜色: 白色	196 件	252.00	49392.00
4	夏裤	神华	量体定制	颜色: 深藏蓝 成分: 78%锦纶、22%氨纶; 纱支: 45D、锦纶 40D 氨纶 克重: 180g/m ²	196 件	296.00	58016.00
5	外穿长袖 衬衫	神华	量体定制	成分: 70.1%聚酯纤维、 22.6% 粘纤、4.0%桑蚕丝、3.3%氨纶; 纱支: TBS60x100D+40D180x110 克重: 145g/m ² 颜色: 蓝色 小方领	98 件	253.00	24794.00
6	内穿长袖 衬衫	神华	量体定制	成分: 70.1%聚酯纤维、22.6% 粘纤、4.0%桑蚕丝、3.3%氨纶 纱支: TBS60x100D+40D180x110 克重: 145g/m ² 颜色: 蓝色; 小方领、左前胸无 兜	98 件	242.00	23716.00
7	卫生监督 标志	神华	标准 型号	卫生监督专用(软、硬肩章、胸 牌号、臂章)	98 套	90.00	8820.00
8	领带	神华	标准 型号	颜色与制服相同, 真丝或涤丝面 料领带左下角印有蓝色卫生监 督徽图案	98 条	30.00	2940.00

神华
731

9	领带夹	神华	标准 型号	领带夹：铜制，金黄色，上印有中国卫生监督英文缩写“CNHI”字样及图案	98 枚	10.00	980.00
10	皮带	神华	标准 型号	卫生监督专用 编织	98 条	80.00	7840.00
总计金额		(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39668.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339668.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价款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和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装采购所需的设计费、材料费、量体费、加工费、包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身技术能力及供应水平自主报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并完成货物验收后，乙方开具发票，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四、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服装验收合格后壹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供货。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八、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装的产地、规格、参数和数量，对其服装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装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

服
务
部

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c) 服装验收清单（注明各类服装的品名、数量、技术指标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九、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2) 供应商及所投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更换措施及时限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如遇甲方新增人员可安合同价格随时定制所需工作服，乙方需积极配合。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67号
联系电话：0912-81931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035259643

供应商：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三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榆阳区湖滨南路
联系电话：09123260959
开户银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沙支行

账号：2710013801201000050032

时间：2026.8.4.